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王志远先生因身处外地,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1-09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1-09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1-09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江富路 825 号 6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1/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公室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陈伟民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上午 9:00 -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1-09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已战略转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对建筑施工业行业整体的判断,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对前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相应募集资金账户作销户处理,现就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8,39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6,148,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位,并由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7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845.34	22,063.25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965.24	2,683.18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合计		28,678.95	27,614.8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入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17,768.50	4,294.75	85.53%	本次拟结项
2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0	100%	已完成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0	100%	已完成
合计		23,320.05	4,294.75	/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为 4,567.54 万元,较尚未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4,294.75 万元的差额 272.79 万元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对设备数量和工艺改进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获得"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的投资资金,对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涉及的核心工艺 FCW 工法、CLP 工法进行了升级,并购置、组装和定制化改造了部分工法设备,强化了公司在智能化、绿色化工艺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募投项目除 厂厂房建设费用及配套铺底流动资金外,还拟投入设备 3 套施工设备(CLP)及 9 套(FCW)设备。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款项进行专户专款管理。

专户建立后,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置换,共计置换 2,999.19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验证报告。

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及保荐机构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未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中心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实施完毕。"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7,768.50 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4,294.75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0.53%。其中,设备购置费 85,043,323.39 元,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发生额 92,641,700 元,购置植桩机、压桩机、多轴钻孔机、搅拌钻机共计 9 套,通过购买步履式桩架及动力头完成 FCW、CLP 工艺设备工艺升级及改造 5 台,已实现预计效益。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原因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断加强核心技术及行业积累。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 FCW 工法、CLP 工法等在现代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艺领域进一步强化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市场认可度也不断增强,头部开发商合作紧密度逐年提高。而通过对相关工法设备的购置和升级改造,使得公司现有的设备规模和施工能力已可较大程度满足公司业务的拓展需求,进一步加大在原有工法设备方面的投入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的边际效应将逐渐减小。此外,国家倡导构建绿色城市及人与生态和谐发展,因此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和挑战,未来行业将在预制式、装配式等低碳环保工艺方面进行进一步变革。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也不断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三次延期调整,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历次延期调整的原因等事项均在相应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另一方面,2018 年后公司携手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及"新基建"政策的引导,未来对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需求将不断提高。而后疫情时代背景下,人与人、人与社会间通过数字互联实现工作、学习及生活等万物互联的形式也逐步变为常态。公司未来将会继续朝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深入发展,相应的资源也会逐步倾斜,通过资本的不断投入做大做强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

综上,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资金、资源利用到更契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的方向上,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现有各项业务,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567.54 万元(包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资金监管要求,保证上述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同时,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内审机构的持续监督及检查,必要时亦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相应账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节余资金将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作出的合理判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资金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10%,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对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流,其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金配置,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公司也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因此,我们同意并认可该事项并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基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预案。

为进一步增加河北市场份额,且需符合项目设备供应商备案授权规则,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就河北移动项目中的配电设施供应与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量子")开展合作,预计香江科技将向供应方江苏量子采购相关配电设施产品。

同时,为加快推进数字扬中战略发展需求和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应对扬中政府机构数字化改革新需求、新突破,由所属辖区内企业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数字扬中"数字中心建设。为整合各方面资源和配置,充分发挥属地企业优势,目标建设成为综合条件排名全省前列的数据中心。此次投建项目由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负责前期的项目选址、建设报备等流程,同时其也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产证,子公司香江科技与香江置业签订协议,并由其代建数据中心场地及办公大楼,用于数字扬中项目。此次数字扬中项目中的配电相关产品,由子公司香江科技负责将向香江置业进行销售。

上述各项业务交易金额总体暂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本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德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915
合计	/	3,500	9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对象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配电产品	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向关联方销售配电产品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向关联方购买数据中心和办公楼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	11,600.00

二、关联各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云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杭云华	70
朱哲	30
合计	100

主营业务: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研发、制造及相关配套软件开发;光电子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电源转换开关、浪涌保护器、智能电力监测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测量仪表、有源滤波器、电气元器件研发、制造;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 666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338,247.83
净资产	103,763,811.75
营业收入	21,891,173.38
净利润	181,011.4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量子原系由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苏量子为公司历史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量子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无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江苏量子与施耐德公司签订项目专项供货协议,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荣良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沙荣良	51
王春芳	49
合计	1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中心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6688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53,782.25
净资产	157,624,189.5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05,173.1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香江置业 51%股权的大股东沙荣良先生系由公司 5%以上股东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沙荣良先生为公司历史关联自然人、香江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香江置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过往并无此类交易。公司购买的数据中心场地及配套设施,目前工程进度接近 99%,工程如期交付没有问题;供货给香江置业的配电产品,一部分用于数字扬中项目建设,货款支付亦无问题。故香江置业具有足够资金和社会资源完成本次关联交易的全部工作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配电设施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价格主要参考同期配电设施产品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有关协议,价格均比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 56,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1,460 万元,应收票据 3,170 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4.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胜华新能源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6.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7.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8.项目出资风险

合作双方尚未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就未来合作需要履行的义务、期限、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存在着出资金额不确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拟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6,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50,000 m2,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预计 2023 年 2 月份建成投产。

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固定资产为 44,9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26,000 万元;安装费 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000 万元;预备费 2,9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1,100 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2021 年度 500 万元,2022 年度 30,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14,4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1,100 万元。

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00MA3CSPGC93

3.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贾风雷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7.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8.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股权结构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ENCHEM Co.,Ltd. 持股占比 49%。现有生产装置如下:0.2 万吨/年固态六氟磷酸锂装置。

10.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胜华新能源总资产为 86,351,651.46 元 , 净资产为 45,826,390.93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632,553.18 元,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净利润-1,878,528.94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胜华新能源总资产为 148,665,219.08 元 , 净资产为 116,237,431.79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4,363,310.15 元, 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 净利润 70,419,621.52 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10 万吨/年液态锂盐装置

5.项目投资预算:56,000 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50,000 m2

7.项目建设期:15 个月

8.建设投资:48,000 万元

9.项目年产值:360,000 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不含税)	成本(不含税)
液态锂盐	347,787.61	237,543.37
合计	347,787.61	237,543.37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347,787.61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91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240,982.87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05,530.83	根据营业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15,829.63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9,701.21	根据利润总额 - 所得税得出

12.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ENCHEM Co.,Ltd.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胜华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生产固态六氟磷酸锂产品,其主营业务占比 100%。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基于液态锂盐行业发展需求,胜华新能源进行液态锂盐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变化和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 同时未来全球液态锂盐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胜华新能源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1,460 万元,应收票据 3,170 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6.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胜华新能源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7.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8.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9.项目出资风险

合作双方尚未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就未来合作需要履行的义务、期限、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存在着出资金额不确定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胜华新能源已经